南通220KV互通供变电缆通廊土建一期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项目技术服务

比选文件

比 选 人：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及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比选参与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比选人”）委托，就南通220KV互通供变电缆通廊土建一期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项目技术服务进行比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220KV互通供变电缆通廊土建一期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项目技术服务

二、项目规模：约8万元，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段。

三、合作期限：合同签订1个月内形成咨询报告。

四、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说明。

五、比选参与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比选参与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以上设计资质；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包中同时比选参与，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8.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比选参与，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六、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获取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无报名环节，投标人直接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tscid.cn/>)“公告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等招标资料。

七、比选参与文件的递交

1、递交比选参与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3年05月31日14时00分**，

2、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紫琅科技城6#楼1015室会议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参与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八、比选参与保证金（免收）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比选文件。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地 址：南通崇州大道60号

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13813726089

代理机构：江苏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555号鸿鸣摩尔1幢13层

联 系 人：薛女士

电 话：18115810507

电 子 邮 箱：[jsxsjgs@126.com](mailto:874786206@qq.com)

**第二部分 比选须知**

**一、比选文件由比选人解释**。

比选参与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比选文件发布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比选参与人理解并接受本比选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比选参与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比选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二、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比选人有权对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比选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比选参与人具有约束力。

4、比选参与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比选参与人自负。

**三、投标报价**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比选参与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比选参与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报价标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比选参与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2、比选参与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比选参与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比选参与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比选参与人可以将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

2、比选参与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报价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报价标**”，同时还要写明比选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比选参与人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比选参与人公章。

**特别提醒：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比选参与文件，比选人不予接收**。

**六、比选参与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选参与人必须在规定的比选参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人。比选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选参与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免收）**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15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比选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同时比选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付款方式**

咨询报告提交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咨询基础费用，效益提成费用待结算审计后 5日内按实支付。

**九、投标有效期**

比选参与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45日历内有效。

**十、投标费用**

1、比选参与人应承担其编制比选参与文件以及递交比选参与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比选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费300元，由比选参与人在递交比选参与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本项目代理机构服务费及评委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机构服务费按2000元收取，评委费按实支付。比选参与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概况**

南通 220kV 互通供变电缆通廊土建一期基坑支护工程起点位于通盛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叉路口东北侧，终点位于富峰路与世纪大道交叉路口东南侧，基坑基本布置在世纪大道南侧，总长度约 2.85Km，最大挖深10.7m,建筑安装工程概算8500万元。

**二、咨询内容**

1) 根据现行技术规范，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咨询，就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的安全性、可实施性等方面提出意见，就施工图设计的经济性提出优化建议；

2）就与设计咨询内容相关的技术问题，参加甲方与原设计单位的沟通与协调。

**三、咨询要求**:乙方应选派具有较强业务能力的工程技术人员参与该项目的咨询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地方标准、规范及相关政策规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四、咨询方式:提交书面咨询意见。**

**五、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 该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计算书等资料)；**

**3)经批准或确认的工程概算；**

**4) 与委托内容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六、时间要求**

**乙方在收到齐全技术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出具咨询意见。**

**七、投标报价**

1、**技术咨询费用由基础费用及效益提成费用二部分组成，基础费用最高限价为5万元，效益提成费用以节省工程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最高费率为0.3%。**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报价表必须加盖比选参与人公章且必须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署。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比选参与文件中报价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比选参与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比选参与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比选参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比选参与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响应报价中包括完成招标内容所需人工费、材料费、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耗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6、本次项目仅为一次商务报价，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最高限额）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中标的比选参与人（以下称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比选人组织开标。**

比选参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比选人组织，对比选参与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对比选参与人的投标资格及有关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进入评审环节。

**（一）评审内容**

1、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3、比选参与文件是否完整；

4、比选参与文件是否恰当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选参与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比选参与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比选参与人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比选参与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比选参与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标、价格标三部分评审，资格审查为符合性评审，商务技术标、价格标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评审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可进入商务技术标评审，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开启价格标。

**1、商务技术标（50分）**

**各单位商务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评分标准**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比选参与人综合实力 | 50 | 比选参与人资信 | 20 | 1、比选参与人获得省级财政厅及以上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比选参与人具有资信等级AAA级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比选参与人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得4分；乙级资质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比选参与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选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或工程勘察设计大师的，有1人得2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比选参与人获注册岩土工程师的，有1人得1分，满分4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比选参与人荣誉 | 20 |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投标申请人承担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的，有一个得6分；获省级(含省城乡建设系统)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的，有一个得4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文件复印件或官方网站公示，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单位参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规范），每册标准（规范）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信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专业正高级（研究员级高工或教授级高工）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以上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比选参与人的公章。**

**2、价格分（50分）**

**（1）基础费用报价（30分）**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5万元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5万元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比选参与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参与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

**（1）效益提成费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0.3%的，为有效投标报价。超0.3%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的比选参与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中标。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比选参与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报价）×20%×100

**七、中标人及中标价的确定**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汇总综合得分，按各比选参与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出现二个及以上相同的最高分，按投标报价分高的推荐为中标单位。

3.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评审期间，比选参与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比选参与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比选参与人联合故意压低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比选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比选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比选参与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比选参与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比选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比选参与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及主要条款**

成交供应商和比选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四份（比选人、成交供应商各二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比选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六部分 比选参与文件组成**

**比选参与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技术标、报价标三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随身备查）；

4、提供比选公告第五条资格要求中的相应的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1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3比选参与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比选参与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提供对应的资料。**

**三、报价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密封)：**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比选参与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附件1

**比选参与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我公司认真对照招标公告，符合贵方提出的资格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响应，并保证提供的资料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公司承诺投标前3年内没有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被事后发现的，我公司同意被取消报名、投标、中标等资格，同时自愿承担违约处理（保证金的10%作为违约金）。

比选参与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比选参与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比选参与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比选参与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附件4

**书面声明**

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5

**报 价 函**

（比选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工程的比选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比选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以基础费用报价为 元；效益提成费报价为 %【以节省工程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承包本项目技术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四）贵单位的比选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参与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比选参与人名称（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